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議債務重組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本集團金融債務重組方案(「**建議重組**」)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計劃會議中，已經獲得所需的法定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支持以批准計劃。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可於交易網站下載(惟須完成資格確認及登記)或通過相關結算系統查閱。

2. 聯絡詳情

資料代理人

計劃債權人如有任何查詢，應向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GLAS**」) 提出，其為有關計劃的資料代理人。任何計劃債權人如無法透過交易網站查閱有關計劃的資料及文件，應透過以下詳情與 GLAS 聯絡：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glas-agency.appianportals.com/redco>

電郵：redco@glas.agency

資料查詢

任何有關計劃及／或建議重組的資料查詢亦可向本公司顧問提出，詳情如下：

White & Case

電郵：Redco@whitecase.c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電郵：project.redco.2026@htisec.com

各方如有疑問，應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計劃及建議重組的實施將受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限。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 (i) 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 (ii)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必須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范嘉琳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